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玲
訴訟代理人　柯佾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閱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群偉
訴訟代理人　曾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請兩造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說明兩造就發薪日之約定為何【採預付制（當月預付該月工資）或後付制（次月發放上月工資）？約定於何特定日期發給工資？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